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10038	2019 年至 2020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国家能源集团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西南侧 1 公里处的老哈河大桥桥墩附近有采砂盗砂行为，导致桥墩裸露，影响桥体安全，建议政府采取措施，保障桥体正常使用。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9 年至 2020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国家能源集团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西南侧 1 公里处的老哈河大桥桥墩附近有采砂盗砂行为”问题部分属实。历史上，老哈河大桥上下游左右两岸河道确有采砂盗砂现象。元宝山区于 2015 年起在左岸密集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查处河砂盗采问题，同时，右岸辽宁省也开展了相关打击行动。河砂盗采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经现场核查、查阅 2019—2020 年相关档案材料、各级河长在巡河过程中，均未发现老哈河大桥桥墩附近有采砂盗砂行为，桥位上下游有历史遗留砂坑。 2. 关于“桥墩裸露，影响桥体安全，建议政府采取措施，保障桥体正常使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老哈河大桥 2020 年 11 月通车运营，受河道河床下切影响，加之多年冲刷侵蚀，导致部分桥墩桩基裸露。2023 年 10 月，元宝山区交通运输局在巡查中发现老哈河大桥存在安全隐患后，委托检测公司检测。检查评定报告检测结论按照桥梁主要部件最差的缺损状况评定为 4 类危桥。2024 年经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批复后实施了危桥改造工程。该工程对 6 号-11 号桥墩清基后新建承台加固（共有 18 个桥墩基础），完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桩基满足承载力要求，符合车辆通行条件，并于当年 12 月 6 日通车。为进一步消除因水流冲刷侵蚀对桥墩桩基造成的安全隐患，在桥位处上游 154 米和下游 80 米河道主槽内各设置一条垂直于河道的石笼护底，上下游石笼间采用砂砾石回填，回填砂砾后标高 461.5 米，目前正在施工中。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杜绝采砂盗砂行为，完成老哈河大桥石笼护底及砂砾回填，解决老哈河大桥 6 号-11 号桥墩现状裸露问题。	1. 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格落实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各级河长河道巡查频次，进一步加强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2. 6 月 13 日增加车辆和施工人员，加快老哈河大桥石笼护底及回填砂砾施工进度，避免河道冲刷影响桥梁基础承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110033	2023 年至今，赤峰市红山区新华步行街东广场居民踩高跷、广场舞和蹦迪活动期间，音响噪音扰民。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红山区新华步行街东广场日常存在居民踩高跷、跳广场舞等群众文体娱乐活动，夜间活动期间设施设备音量控制时有偏高，对附近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属实	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广泛普及噪声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与文明活动理念，引导群众提高环保降噪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已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并积极引导劝阻。日后，将本着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及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营的原则，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宣传引导、教育规劝、警示告诫等方式规范群众行为，有效提高群众环保降噪意识，对于拒不配合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矫正。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10029	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石头井子村，1. 2024 年 6 月，村民私自破坏了村西侧的 150 亩林地，挖砂取土形成的大坑没有回填。2. 2024 年 6 月，村民在村南侧 200 米处打了约 7 个深水井，导致村里地下水位下降，村民饮水不便。3. 2025 年 2 月，村民在村南侧 7 个深水井旁边建设了碎石厂和砂厂进行洗砂，碎石设备生产时扬尘严重。举报人要求回填砂坑、拆除违建、解决村民饮水问题。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4 年 6 月，村民私自破坏了村西侧的 150 亩林地，挖砂取土形成的大坑没有回填”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石头井子村西的 150 亩林地处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水利用地，敖汉旗没有按林地进行管理。2022 年 10 月，因该处实施防洪工程，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要求林木所有人对该片林木进行了清除。2024 年 4 月 30 日，敖汉旗水利局向投诉举报地核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采结束后，采砂人对采坑进行了采坑回填及岸坡整形，目前有 5200 平采坑恢复不到位，正在恢复过程中。 2. 关于“2024 年 6 月，村民在村南侧 200 米处打了约 7 个深水井，导致村里地下水位下降，村民饮水不便”问题不属实。经查，村南除村民家庭人饮井（井深均为 35 米左右），共有农灌井 13 眼，建设时间为 2005 年—2015 年，实际均用于农业灌溉，2024 年不存在新建设的深水井。 举报人反映问题地点的周边 2 公里内有兴隆洼镇石头井子村前石头井子组、后石头井子组、岔树沟组，现状均为家庭分散式供水，水源为各家水井。兴隆洼镇、石头井子村干部对以上三个村民组进行随机走访，未发现饮水不便问题。因该村周边无监测井无法确定具体水位变化情况，6 月 12 日，赤峰市水利局、敖汉旗水利局技术人员实地走访调查该村居住地势较高的 2 户村民，实测地下水埋深 18—20 米，村民反映近几年水位变化不大，能满足家庭生活用水，不存在村民饮水不便问题。 3. 关于“2025 年 2 月，村民在村南侧 7 个深水井旁边建设了碎石厂和砂厂进行洗砂，碎石设备生产时扬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5 年 4 月，方某某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村南侧（地类性质采矿用地）擅自违规安装了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石料自辽宁省北票市购入，并于当月在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的情况下调试生产，通过实地走访周边居民，生产期间确有扬尘产生。2025 年 4 月 23 日，兴隆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该违规建设的项目后，第一时间做出了停产指令，该条生产线自此闲置。2025 年 6 月 12 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条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仍闲置于厂区内，无生产痕迹，联合调查组现场要求拆除违规建设的碎石生产线，并对现场进行恢复。 举报人反映的砂厂为敖汉旗兴隆洼鑫隆砂石料加工场（地类性质采矿用地），砂厂位于黑城子河支流王家营子河段防洪工程修建堤防外侧，距离外堤脚线 80 米，不影响行洪，该防洪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复，2024 年 5 月完成验收。该砂厂未使用深水井抽取地下水，现场核实时无地下水取水设备，水源为场地内的蓄水池存水并循环使用。蓄水池来水主要为降水和山洪沟引流，未办理地表水取水许可。2025 年 1 月-4 月，举报人所反映的砂厂均未生产，2025 年 5 月，该砂厂在筛分存料数日后（未开采），因运输道路维修封路后于 5 月 8 日停止筛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空气质量达标，减少对居民影响；加强农村饮水排査监测，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巡查管护，及时恢复采砂河段；依法取缔不具备生产资质的碎石厂；严格水资源管理。	1. 针对挖砂取土形成的大坑没有回填问题，6 月 12 日，敖汉旗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遗留采坑进行恢复。现设备、人员已进场作业，对河道内遗留的砂石土堆等进行平整。 2. 关于“村民饮水不便”问题，敖汉旗政府要求旗水利局、兴隆洼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关注该村饮水状况，确保村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3. 关于“村民在村南侧 7 个深水井旁边建设了碎石厂和砂厂”问题。敖汉旗政府要求对不具备生产资质的碎石厂予以取缔，2025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对碎石厂的设备拆除。对砂厂无证取水问题，立即拆除无证取水设备，由敖汉旗水利局立案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10006	2011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占并破坏巴彦都呼木嘎查南侧约50亩的草牧场，建设了搅拌站、砖厂、废品回收站等。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建设免烧砖厂并投入使用，占用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15亩，2011年获得用地审批，不存在超占行为；2013年至2023年3月免烧砖厂停产，期间无新增建设行为；2023年3月，在原址注册赤峰市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混凝土搅拌站，于2024年7月取得立项手续，于2024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该企业一直以来未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不属于废品回收站。 2024年9月10日，曾收到与此次信访事项类似的信访举报线索，经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核查发现，该企业在审批用地外临时堆放了集装箱、钢筋等堆存物（均为自有）等，依据对该公司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于2024年9月23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貌，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整改。 本次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再次出现上述超占问题。通过三方公司现场勘测，该公司占地总面积32.535亩，其中合法用地15亩，涉嫌违法占用土地17.535亩（堆放砂石料及其他堆存物占用裸土地9.39亩、工人工棚占用农村宅基地0.874亩、堆放工人居住用集装箱占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115亩、车辆碾压和临时堆放砂石料占用天然牧草地5.566亩、简易工棚占用物流仓储用地0.59亩）。	部分属实	强化土地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用地现象发生。	针对赤峰市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用裸土地、车辆碾压天然牧草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临时堆放砂石料破坏天然牧草地线索移交至旗林草局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履行司法程序，该企业正在清理场地、进行整改。责成达日罕乌拉苏木党委、政府和旗林草局督促企业加快整改，确保在6月30日前移除超占地上的堆放物，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02506110034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恒大珺睿府二期门口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举报问题位于恒大珺睿府小区东侧，属二期待建区域，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约2000立方米，其中建筑垃圾约1900立方米，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产生时间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经调取周边监控、走访附近居民了解，该处垃圾为西侧恒大珺睿府小区交房后装修形成。	属实	加强对小区周边环境卫生的常态化管理。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分类知识，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红山区政府责成物业公司于6月13日对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开始进行清理，已于6月17日清运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02 5061100 30	赤峰市喀喇沁旗 十家满族乡玉皇庙村 将集体公益林承包给 赤峰市鑫亿矿业管理 有限公司，该公司开矿 造成240亩林地植被破 坏，未完成整改也未恢 复植被。	赤峰 市喀 喇沁 旗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经查，赤峰市鑫亿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013年底在铁矿开采期间，先后4次共涉及破坏林155.46亩，全部为商品林，非公益林。该公司自2013年底停产以来，未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有新的植被破坏问题。现原厂区山上留存的办公楼及厂房地类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林地。采矿期间被破坏的155.46亩林地，除山下蓄水池5.46亩用于解决玉皇庙村耕地灌溉外（现蓄水池地类为坑塘水面，经喀喇沁旗政府研判予以保留）林木生长良好。 针对赤峰市鑫亿矿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2013年破坏155.46亩林地问题，先后对该公司作出1次刑事判决（破坏林地142.74亩）、3次行政处罚（破坏林地12.72亩），全部为商品林。2016年该公司将占用的林地上的机械设备拆除，在林地内栽植了杨树、油松、云杉、沙棘、落叶松共12000余株，并于2018年6月通过验收；2022年该公司将山上房屋、山上蓄水池拆除，恢复植被，并对林木稀疏地块进行了补植补造。 6月13日，经现场调查，山上留存的办公楼、伙房、选厂地类均为工业用地、非林地，占地面积共11.56亩。其中选厂占地共9亩，有相关用地手续4.5亩，另外4.5亩选厂占地和2.56亩办公楼、伙房占地均未找到相关用地档案。	部分 属实	限期拆除违建设施；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查处到位，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加强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涉林违法行为监管。针对未找到档案手续的办公楼、伙房，已于6月15日完成拆除。目前，十家满族乡人民政府正在组织拆除选厂4.5亩违法地块（选厂另外4.5亩有手续地块保留）。	阶段 性办 结	无